

旅游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与学校要求保持一致

（二）学术成果要求

与学校要求保持一致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近2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应有到账经费）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3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科研成果奖励、教学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展演获奖、指导的研究生获奖等）。具体满足如下要求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核心级别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出版专著、教材等相关著作，本人承担 5 万字以上（版面字数）。

(3) 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一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所指名次均包括主持人在内。

(4) 指导大学生创新项目省级及以上。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与学校要求保持一致

(二) 学术成果要求

与学校要求保持一致

与会委员签名：

刘建光 闫喜琴 安传艳 付强 冯峰

李伟 陶玉霞 牛明辉 王万同

旅游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